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868 万元向霍尔果斯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理德视光学”）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奥理德视光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收购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玉冲回避此项表决。

为推进公司“十三五”战略实施落地，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签署《顾问聘用协议》，聘请张绍日先生担任公司的战略顾问，为公司“十三五”战略推进实施提供专业有价值的顾问服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

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